关于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基金代码：001725）的发行期为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 新增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银行	bank.ecitic.com	9555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关于调整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通过网上直销认购、申购单笔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针对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将调整通过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或移动客户端“现金宝”APP认购、申购单笔金额下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基金代码：004419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基金代码：004420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A基金代码：004421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C基金代码：004422
发行期：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17日

二、调整内容

1、在本基金发行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或移动客户端“现金宝”APP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单笔最低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100元。

2、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或移动客户端“现金宝”APP申购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单笔最低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100元。

3、就上述事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调整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鑫利债券。汇添富鑫利债券A，基金代码：003532，汇添富鑫利债券C，基金代码：003533）根据中国证监会募集许可（证监许可【2016】2270号），已于2017年3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4月6日。

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非常踊跃，截止2017年3月9日，认购申请户数与规模已超过基金合同生效条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3月9日，即本基金2017年3月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2017年3月1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将勤勉尽责做好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1007	472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3月9日起（含2017年3月9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3月9日起（含2017年3月9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7年3月10日起，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基金代码：001685）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站：new.gf.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长江证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结清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的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已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了对我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783，下称“长江证券”）214万股的质押。

为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我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214万股重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办理了贷款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截止本公告之日，我公司持有长江证券814万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签订的《海德庄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框架协议签署完成后，各方将继续商讨后续的具体合作安排，并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时确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3月8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 ）与强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旺国际”）、鹤山市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腾悦”）、江门映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映晖湾”）共同签署了《海德庄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就海德庄园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二、合作方介绍

1、强旺国际有限公司

强旺国际有限公司总部设在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35800746-000-07-16-6。公司董事为黄德强先生，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3207-10室

2、鹤山市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4W74707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腾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鹤山市雅瑶镇石湖社区居委会鸡笃村66号

3、江门映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646521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8400万元人民
法定代表人：吴锦文
经营范围：在宗地编号为070101378、070101379、070101635、070101636的土地上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经营管理自建的商住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面积以规划部门批准为准）。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共兴路263号之15号

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上述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它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强旺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鹤山市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江门映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经各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的丁方8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丙方，转让完成后，丙方成为丁方的控股股东并持有其87.5%股权，乙方持有丁方12.5%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2.1、股权转让价格=（基准土地估值 + 债权估值-债务估值+其他调整）*丙方股权转让比例+大陆地区股权转让所得税。

2.2、海德庄园项目建设用地约为611.18亩（以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面积为准），基准土地估值为71万元每亩，基准土地估值约人民币43394万元（大写金额肆亿叁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

2.3、债权（除应收政府款外）、债务估值以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价值为准。

2.4、关于应收政府款的特殊约定：应收政府款的估值按照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账面价值的 80%计算；由乙方为应收政府款的收回承担保证责任，即目标公司海德庄园项目一期竣工清算时若应收政府款仍未收回的，则由乙方承担目标公司的上述损失，目标公司有权从乙方应分配利润中扣除应收政府款损失。

3、基于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由丙方进行财务合并报表。

4、本协议签署后定金交付当日，由甲、乙、丙三方共管全部公司证件、公司印鉴等。共管期限至本协议终止或《海德庄园项目合作协议》签署之日。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江门市设立银行账户，甲方、丙方与银行设定共管权限，丙方在共管账户建立后3日内转入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金额贰仟万元整）。

5、海德庄园项目开发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进行。

6、乙、丙双方按照最终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本项目开发税后利润，但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7、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8、本协议有效期为3个月，甲、乙、丙、丁四方未在有效期内就《海德庄园项目合作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框架协议到期终止。

9、甲、乙双方承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为排他期，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寻求、启动、洽谈、接受关于目标公司的任何投资与合作意向协议签署。

10、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明确拒绝签署《海德庄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包括其中一方单独违约行为），或甲、乙双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框架协议阶段双方应履行义务的（主要包括：甲乙双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解除所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解除目标公司所有抵押担保登记（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因帐内债务办理的抵押担保除外），并与债权人、债务人签署确认书明确三方再无争议；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清偿所有帐外债务及关联方占款，并与债权人或关联方签署确认书明确双方再无争议；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完善项目土地逾期开发手续，获得施工许可证延期手续；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达到双方约定的财务标准），或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3个月排他期承诺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账户解除共管定金返还丙方，同时甲、乙双方支付丙方与定金2000万等额的违约赔偿金。

11、丙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明确拒绝签署《海德庄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定金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甲、乙双方。

四、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储备公司项目资源，提升经营业绩。

2、框架协议仅为多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会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仍处于框架协议阶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强旺国际、鹤山腾悦、京汉置业和江门映晖湾签订的《海德庄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7-00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谢进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谢进才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谢进才先生于2017年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进才	竞价交易	2017年3月7日	12.4	199,000	0.0345
合计			12.4	199,000	0.03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进才	合计持有股份	796,000	0.1381	597,000	0.1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000	0.03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597,000	0.1036	597,000	0.1036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谢进才先生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50%。

截止目前，谢进才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1、谢进才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谢进才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谢进才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7-00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根据规定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曾指定吴国平先生、肖劲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通知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肖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恒泰长财证券委派张建军先生接替肖劲先生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恒泰长财证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恒泰长财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国平先生、张建军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于2017年3月7日收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编号为2017000284的《成交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17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第二期）水利化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0633-174035125147

3、项目内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7年南宁市武鸣区、江南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高”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双高”基地项目建设需要，现对“双高”基地项目中的南宁市武鸣区约3.52万亩、江南区约0.82万亩、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约0.72万亩甘蔗农田进行水利化建设。

4、采购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

5、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电”）

6、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范围：“双高”基地水利规划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及工程施工（包括首部建设、蓄水池工程、管道工程、机电灌溉设备及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田间滴灌或喷灌灌溉系统的规划设计及施工等）。

8、公示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广西招标采购网（www.gxbidding.com）

9、中标情况：

第一标段	单位名称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每亩固定价格平均值	1550.00元/亩
	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仟零肆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整（40,418,385.00元）
第四标段	单位名称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每亩固定价格平均值	1220.00元/亩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9,986,920.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继中标“2017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第一期）水利化建设项目”后，京蓝沐禾又中标了上述项目的第二期工程。如该项目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使京蓝沐禾积累更多项目承接经验、提高项目建设能力，有效完成在广西省市场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对京蓝沐禾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京蓝沐禾将尽快与南宁糖业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西机电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2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89、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于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09、2017-17、2017-18、2017-19、2017-26、2017-28）。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3月6日；

2、授予价格：7.02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0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12%，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超过4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首次解除限售日与授予日的时间间隔为12个月。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同时达标的前提下，可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德威	副董事长	102.00	11.82%	0.28%
余祥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	4.63%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200人		641.00	74.28%	1.73%
合计（首次授予）		783	90.73%	2.12%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7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上公示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 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3月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3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现金54,966,6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元整（￥7,83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肆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47,136,600.00）。截至2017年3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7,78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77,780,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项目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490,500	5.27%	7,830,000		27,320,500	7.2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490,000	5.27%	6,410,000		25,900,000	6.86%
04 高管锁定股	500	0.00%	1,420,000		1,420,500	0.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0,459,500	94.73%			350,459,500	92.7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369,950,000	100.00%	7,830,000		377,78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六、收益摊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每股收益为0.3035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377,780,000股摊薄计算，每股收益为0.2972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54,966,6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9,950,000股增加至377,78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0.24%变为29.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1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浙江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2号），全文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减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股票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截至2016年11月24日，你公司持有嘉凯城股份17,420.72万股，占嘉凯城总股本的9.65%，属于嘉凯城持有5%以上股东。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嘉凯城股份1,241.5万股，其中599.28万股为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1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49%少数股权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中，本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已经完成的购买、出售行为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收购股权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时间
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3.4%股权	147.73	2016年6月
	郭璐怡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0.758%股权	33.01	2016年6月
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14%股权	16,755.00	2016年9月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35%股权	42,000.00	2016年10月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100%股权	366,200.00	2016年11月

根据初步预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需在最终谈判结束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后续审计、评估及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